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重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宇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國

訴訟代理人　周耿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承濤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李美燕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